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嘉隆

生前住所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
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
緝字第1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公訴意旨因
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
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及同法
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
受傷而逃逸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
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
7條所明定。查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
（下同）113年7月29日提起公訴，113年8月5日繫屬本院，
惟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後之113年9月28日死亡等情，有上開
起訴書及該署113年8月5日新北檢貞知113調偵緝178字第113
9098215號函上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案紀錄表，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
可查，是如上述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朱學瑛

法官 黎錦福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78號

被告 王嘉隆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嘉隆明知其機車駕駛執照經吊銷，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1時27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往臺北市方向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而與同側同向步行之蔡瑞霞發生碰撞，致蔡瑞霞受有左側後胸壁挫傷、頸部挫傷、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足部擦傷，右側前臂擦傷、胸壁、背部、雙膝、左小腿、左足挫傷等傷害。詎王嘉隆於肇事致人受傷後，竟未曾下車查看，亦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告，即置蔡瑞霞於不顧，反逕騎車逃逸，嗣經蔡瑞霞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瑞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嘉隆於警詢與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有看看告訴人沒事才離開云云。
2	告訴人蔡瑞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告訴人在上開時、地遭被告撞擊倒地，被告未有採取任何照護措施即自行離去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含草圖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相片共21張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駕籍查詢清單報表	1、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及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有肇事責任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未對告訴人採取必要救護措施或留下聯絡資料，即逕行離開現場之事實。 3. 被告之機車駕照遭吊銷之事實。
5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
04 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
05 嫌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
06 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。被告駕駛執照經吊銷仍駕車因而致
07 人受傷，有駕籍查詢清單報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
08 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紙附卷可憑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

01 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審酌是否加重其刑。被告所犯
02 上開2罪，罪名有異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7 檢 察 官 陳 昶 廷